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0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彥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施用後駕車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皆具有危險性，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、後駕車上路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尿液中之毒品濃度非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9 能安全駕駛。

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3841號

17 被 告 陳彥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彥蓉於民國113年9月30日4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大  
22 灣交流道附近路邊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 
23 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；復  
24 於同日5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前之車  
25 上，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捲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  
26 式，施用第三級毒品1次。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，已達不能  
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 
28 號自小客車搭載賴柏旭上路，嗣於同日5時許，行駛至臺南  
29 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前時，因將車輛停於車道中央久未

01 移動，為警發現欲向前攔查，陳彥蓉旋駕車逃離，行駛至臺  
02 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停車場前之死巷內，始停車受檢，經  
03 警盤問後，主動向警方表示有施用毒品之情事，並交付甲基  
04 安非他命、咖啡包、愷他命各1包供警方查扣，且同意配合  
05 警方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類  
06 陽性反應，濃度各為7407ng/mL、57695ng/mL；及愷他命、  
07 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，濃度各為464ng/ml、321ng/ml  
08 （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另行偵辦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彥蓉於警詢時供認不諱，並有自  
12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、臺南市政府衛生  
13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 
14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  
15 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6 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3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6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9 能安全駕駛。

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1 下罰金。